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孙燕红女士担任（会计专业人士），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翁君奕先生和董事阚宏柱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负责审计公司的会计师列席了会议，对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沟通，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孙燕红女士主持。会议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计划、时间进度、审计流程和做好财务数据保密工作。

2、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会议，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3、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就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初审资料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

了会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审定的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我们无异议。同意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下属审计部年初编制内部审计计划,认为切实可行,同时督促审计部全方位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研究开发、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管理、工程项目、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遗漏问题的情况。

2、审核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错报、漏报等情况。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认年度审计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审计中,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有针对性的对后续的审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工作;审计完成后,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工作中的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总结,对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建议。

3、评估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4、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关注了交易实质、评估定价等关键因素，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

5、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见面沟通会，认真听取双方意见，并进行积极协调，确保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完成，以及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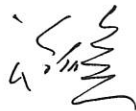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201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职能，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努力。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燕红



翁君奕



阚宏柱



2016 年 4 月 18 日